这个无障碍电影App为何被判侵权

拍案

无障碍电影，是让视听残障人士可以理解和欣赏的电影。可以说，有了无障碍电影，不少残障人士才得以第一次成为电影观众。

近年来，无障碍电影在我国越来越受重视。不少公益项目制作无障碍电影，在电影节进行展映，还在盲校、图书馆、社区等建立定点放映厅，惠及大量人群。

可是，北京互联网法院26日宣判的一起案件中，某App因提供无障碍电影《我不是潘金莲》在线播放服务，一审被判侵权。这是怎么一回事？

据悉，该案的原告经授权获得影片《我不是潘金莲》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发现被告未经授权，通过其开发运营的App，向不特定公众提供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在线播放服务，遂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而被告认为，在涉案App无偿向残障人士提供无障碍电影，符合现行著作权法规定，不构成侵权。我国已正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义务确保残疾人获得以无障碍模式提供的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履行公约义务，限制著作权人的权利。

双方各执一词，你怎么看？法官如何断案？

加强保护知识产权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2013年4月10日，安徽合肥一名盲人在欣赏无障碍电影。　新华社发（资料片）

制作电影无障碍版，版权归谁？

制作无障碍电影，就是通过在普通电影中添加适当解说、字幕、手语翻译等，让视听障碍者可以无障碍感知。

本案中，被告认为，涉案App是被告与某出版社合作的专为残障人士服务的无偿公益网络平台，平台上的影视节目均为该出版社制作出版发行，版权归该出版社所有。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涉案影片无障碍版并未在原有影片表达的基础上融入新的表达，未形成新的作品。虽然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片尾署名较原版相比有新增加，但上述署名信息系后期制作单位某出版社等自行添加，不能基于上述署名信息认定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著作权归属于某出版社。

法院同时指出，现无证据证明某出版社取得了涉案影片著作权人的相应授权。因此，对于被告有关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的著作权由某出版社享有，被告具有合法授权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无障碍电影，法律有无规定？

现行著作权法规定，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法院认为，《我不是潘金莲》无障碍版作为电影作品，不属于文字作品的范畴，被诉侵权行为亦不属于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或通过网络向盲人传播电子版盲文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将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已对上述条款作出调整。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明确规定，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涉案App无法核验身份，任何人都可登录

法院指出，涉案App并未提供任何验证机制以保障登录用户为特定的残障人士，任意公众均可登录，且在本次诉讼过程中改版后仍不能对登录用户身份进行有效核验。

此外，涉案影片无障碍版能够实质呈现涉案影片的具体表达，对涉案影片起到了实质性替代作用，影响了涉案影片的正常使用。

法院还指出，涉案App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开放，导致原属于授权播控平台的相关流量被分流，势必会影响原告通过授权该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损害。

法院由此认为，涉案App对不特定公众提供涉案影片无障碍版点播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在App中提供涉案影片播放服务，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一万元。

被告当庭表示上诉。

拍案

法官提示，无障碍电影的发展，应当建立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

著作权法的修改，已经为无障碍电影发展，为更好满足残障人士文化需求提供了更加有效的法律支撑。只有依法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才能更好地激发创新活力，创作更多的优秀作品，实现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残障人士权益的双赢。

（记者罗沙、吴文诩）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效能

专访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燕军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赵文君）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你遭遇过侵权假冒行为吗？当前，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有哪些新特点？如何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效能，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在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记者专访了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燕军。

日用消费品成侵权假冒高发领域

“从近年来查办的案件情况看，日用消费品是侵权假冒的高发领域。”燕军说。

2020年，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查处口罩等防疫防护用品、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等民生领域侵权假冒案件2.5万件，有力保护了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燕军介绍，这些案件有的是假冒他人商标，有的是使用与他人商标近似的商标，不仅侵犯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利益。

——去年2月，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对某药业公司门店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的一次性口罩的标识没有经过商标权人许可，所销售口罩为假冒产品，对当事人从严处以25万元罚款。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润滑油销售公司销售假冒“长城”润滑油案。正规产品包装桶的生产批号包含生产日期、灌装日期和生产厂代码，并且每桶批号是唯一的。查扣的假冒产品的生产批号没有按以上规则编码，而且每桶的批号都相同。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某公司生产、销售的豌豆脆食品印有“kadina 咔笛娜”标识，与其他公司的“Cadina 卡迪那”注册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依法予以查处。

“有些不法经营者故意使用与知名品牌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或包装、装潢，误导消费者，所以大家在购物时要擦亮眼睛，一旦发现问题商品，要勇于举报。”燕军说。

商标侵权占违法案件八成

近两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及商标、专利代理行业违法行为，共查处违法案件7万余件，其中2020年查处违法案件3.9万余件。

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直接组织查办“博格曼”“格兰富”商标侵权系列案件；北京、上海、浙江、山东等25个省（区、市），集中查处疫情期间恶意申请注册“火神山”“雷神山”等商标行为，立案167起，将12家商标申请注册企业和1家商标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这些被查处的违法案件呈现哪些特点？燕军分析，在2020年查处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商标案件3.13万件、约占80%，专利案件7100余件、约占18%。在商标违法案件中，假冒他人商标和使用与他人商标近似的商标以及销售假冒商标和使用近似商标的商品案件，约占90%。在专利违法案件中，假冒专利案件约占40%。

建立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

2020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江苏、湖北、天津等9省市统一行动，一举打掉涉及多省市的机械密封件行业制假售假产业链，共查处侵犯商标权等案件25起，涉案金额900余万元，罚没款1500余万元，其中10起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燕军说，回顾该系列案件查办，其违法行为呈现三大特点：不仅假冒他人的商标标识，还抄袭伪造产品说明手册、合格证、防伪标记等，伪装成正牌产品，手法更加专业，给辨别带来极大难度；制假售假链条化，构建了上、下游关联的造假产业链，在联络获得订单后，连夜生产、迅速配送，隐蔽性强，而且彼此互通信息，逃避检查；营销宣传网络化，建立自己的网站，并通过社交平台等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等做虚假宣传，推销产品。

“相比实体市场的调查取证手段，目前对网络市场的执法还存在不足。”燕军表示，当前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活动区域分布碎片化、产销分工精细化、物流支付信息化、违法行为组织化，手法不断翻新，对监管执法带来新挑战。

针对侵权假冒呈现的跨区域、链条化新特点，知识产权执法如何适应新变化？

燕军表示，今年将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集中优势资源，精准重拳出击，加大曝光力度，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着眼于侵权假冒的新情况、新特点，建立完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增强全链条执法意识，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执法的衔接，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严惩侵权违法行为，切实加大违法成本，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优势。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创建知产纠纷“国际优选地”

2014年1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法院率先成立，自此肩负起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桥头堡”“试验田”的重要使命。七年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累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11万件，收案量年均增幅21%，审结案件9万余件，法官人均年结案300余件。尤其是随着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能力和水平在国际上被广泛认可，国外当事人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互诉”情况逐年增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努力创建知识产权纠纷“国际优选地”。

守好国人用药安全“大门”

记者了解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未来或将专属管辖新修订《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的专利第一审民事案件，用法律守好国人用药安全“大门”。

2020年4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法院新闻发布厅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新闻发言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正面对镜头，对涉化学药品专利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线上通报。时值特殊时期，这场特殊的新闻发布会广受关注。化学药，即人们常说的“西药”，多用于治疗重大慢性疾病，是医药专利的“重头戏”。这些案件技术含量高、法律适用复杂，涉及国内外知名药企。

宋鱼水表示，中医药在此次抗击疫情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其专利保护能力有待加强。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相关纠纷频现，尤其显露出部分中医药研发者存在专利申请与运用能力不足短板。

据介绍，针对此类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因案施策，总结出不同应对措施。在一些中医药类案件中，结合中医药的特点和规律，该院对专利申请、维护和保护等各环节进行详细释明，让“偏方”“秘方”向医药专利的转化过程做到有章可循。

创建知识产权诉讼“国际优选地”

2018年12月，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十六法庭上，代表华为和三星两家公司发言的律师唇枪舌剑；庭下，密密麻麻坐着来自双方的专家、高级法务和决策领导。

主审法官芮松艳介绍，此案涉及标准必要专利，原告三星以专利侵权为由将华为告上法庭，请求法院颁发禁令——判令被告停止使用涉案专利。华为则辩称一旦被判决侵权并颁发禁令，就再也不能使用已被纳入行业标准的专利技术，这不仅意味着其所有先期投入付诸东流，相关市场也几乎对其关上大门。

有关人士指出，剑拔弩张的背后是双方自2011年起纠葛至今的专利谈判拉锯战。僵持不下之际，双方在全球多地燃起诉讼战火，而本案也因直接关系中国这一巨大消费市场的商业格局，被双方寄予厚望。

为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调整案件审理方式，将工作重心前置，通过庭前会议为建立沟通平台，积极引导当事人多部门深度参与，有效推动谈判，破解僵局。经过连续二十余日高强度庭前会议，双方重新对各自商业行为进行全面评估，对案件结果给纠纷带来的后续影响，也有了更加理性预期。不久，一则好消息传来，三星与华为就包括本案专利在内的一揽子专利纠纷达成全球和解协议。

截至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为管辖北京地区技术类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共受理涉标准必要专利民事纠纷54件，位列全国首位。相关案件目前已审结51件，有效助力华为、三星、苹果、高通等一大批国际知名科创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

“我们始终坚持中外同等保护，既不对国外当事人给予超越法律的特别待遇，也不对国内当事人实行特殊保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靳学军说。

为高质量创新驱动保驾护航

去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法审结四维图新公司与百度公司、奇虎公司等电子地图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案，案件涉及导航电子地图保护模式和市场价值纠纷。

法院依法认定，四维图新公司的全国电子地图构成图形（地图）作品，考虑到电子地图中地理信息量巨大、对比点多等特点，依法分配举证责任，最终认定百度公司、奇虎公司等被告侵犯四维图新公司著作权，最终两案判决赔偿合计7500万元。

主审法官陈栋表示，该案是目前已知全国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最高赔偿数额，对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数额、探索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加大违法成本具有典型意义。

技术类案件的妥善审理，直接关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据统计，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近两成是关于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技术类案件，并涉及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案件直接关系我国高精尖前沿技术的保护。

此外，为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北京市首都战略定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大力推进专业化审判，建立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等专门审判团队，实现“专业人审专业案”。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拥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1名，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8名，首都青年法学家2名，构建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法官团队格局，已形成多层次审判人才梯队。　（本报记者吴文诩）

（上接1版）“这个新技术可是帮了大忙。”许洪阳一边操作一边对记者说，以前育秧播种用小推车，人工撒种，需要6个人配合，不仅效率低，撒种还不均匀，影响出苗率，今年引进了自动育秧播种机后，只需2个人，效率提升两三倍。

今年北大荒集团红卫农场有限公司推广了育秧新技术——叠盘暗室育秧技术。“这项技术要求暗室恒温恒湿，温度在30摄氏度至32摄氏度，经过48小时，水稻种子就出苗了，比常规育苗提前7天以上出苗。”公司农业科科长何培雄说。

红卫农场有限公司第九管理区的种植户李文生采用了叠盘暗室育秧技术，育秧大棚里秧苗已长成绿油油的一片。他说：“有了新技术，育出了壮秧苗，为今年丰收打下基础。”

春耕时节，在江西省南昌县塘南镇，旋耕机、插秧机、无人机等各种农用机械，在农机手熟练操作下，正在进行精细化作业，展现了一幅现代农耕图。

“以前都是人工喷药，背个小喷壶，喷洒不均匀。现在无人机通过卫星定位，提前编好飞行路线程序，农民坐在田埂上就能完成喷药了。”塘南镇协成村村民罗时国说。

田野里的新技术层出不穷，推动农民种地更新潮。

连日来，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大佘太镇苗二壕村的农田里，一台无人驾驶播种机沿着事先设定好的路线匀速前进，开展播种、铺膜作业。苗二壕村村民苗五子说，这种无人驾驶播种方式，不会出现过去的重复种、漏种现象，节省种子，保证了播种质量。

这台无人驾驶播种机由内蒙古禾兴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引进，通过应用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进行科学精准播种。公司总经理白恩泽说，这种精准播种方式可以使每亩地出苗率提高10%、土地利用率提高10%、增产15%以上。

转变旧观念　“舌尖”更安全

不仅吃得饱，还要吃得好。粮食安全，更需要品质安全。随着一批新农人的涌现，各地加快转变种植观念，发展绿色生态优质农业。

过去盯产量，现在盯市场，优质稻越来越受农民青睐。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种粮大户刘进良过去很多年，都是按照老方法种地，追求产量，化肥农药用得多，每年辛辛苦苦，还是赚得少。

刘进良反思后，开始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每亩水稻一季施用8袋有机肥，还探索了“稻鸭共作”模式，减少化肥、农药投入，保证了稻米品质。连续多年施用有机肥后，他发现很划得来，“虽然每亩田的成本要多出1000多元，但收入却是以前的5倍。”

农业生产方式加快绿色转型。在江西省石城县高田镇新坪村，绿油油的早稻秧苗已插完。村干部陈明安带头种植双季稻，引领广大村民扩大粮食生产面积。高田镇还通过推广优质水稻种植、稻鱼养殖等绿色发展模式，提高粮食品质，促进农民增收。

从几亩地逐渐发展成1.5万亩，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文忠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国文忠，对农业发展的变化深有体会。他说，过去当地有句俗语，“种地不上粪，等于瞎胡混”，但是现在化肥上得越来越多，土壤板结、黑土地逐渐退化。

“现在大家绿色环保意识提高了，用有机肥的也越来越多，我这几年化肥用量至少减了30%。”国文忠说，近年来他还一改传统做法，使用保护性耕作，更有利于保护黑土地，提高粮食产量。

绿色是春耕的底色，人们抢抓农时，把希望播种在春天。

谷雨过后，地处河套大地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农场郁郁葱葱，村道两旁都是集中连片的麦田。沿着垄道观察小麦长势的种粮大户王如来说，过去种地追求大水大肥，如今追求控肥增效，在绿色优质上下功夫。

“现在我的耕地底肥用量减少10%、追肥用量减少30%、耗水量减少30%，土壤由板结变松软，土地质量越来越好、收入越来越高。”王如来说。

据临河区农牧局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樊秀荣介绍，临河区推行小麦绿色增产增效栽培技术，实现每亩耕地化肥用量减少10斤左右、农药用量减少20%左右，产量不减，助推了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参与记者：陈春园、李云平、周楠、郭雅茹）
新华社哈尔滨4月26日电